

華夏基金
(「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除非在本通知另有定義，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9 年 10 月 3 日

各位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變更事宜。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現有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是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受限於合併（見如下定義）在慕尼黑地方法院進行註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從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變更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變更」）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生效，即自本通知之日起不少於一個月。

1. 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重組

作為背景，是次變更是道富集團旗下公司重組的結果。為精簡道富在整個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將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合併」）。

合併將於慕尼黑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冊登記合併事項的日期生效，預計為 2019 年 11 月 4 日或前後（「合併日」）。

自合併日起，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將透過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繼續執行存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的職能。換言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將自合併日起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新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的退任將會在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正式成為本基金及子基金之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時同時發生。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受歐洲央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BaFin）及德國央行監管，並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可在盧森堡為盧森堡投資基金（特別是 UCITs 基金）擔任存管人。

2. 變更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影響

在合併安排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合約）將通過法律的運作轉移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作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的法定繼承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將承擔與本基金訂立的現有協議項下的相同職責與責任，並且享有此等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及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均為道富集團旗下公司。由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為本基金及子基金執行的所有既有職能及業務將不受重組影響。存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的地址或聯絡詳情將不會變動。

因此，重組將不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重組將不會對閣下（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現任股份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並且不會損害閣下（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現任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本基金及子基金向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支付的費用，將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目前向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支付的費用相同。因此，實施重組後，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所需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發生變化。

與是次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將由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經理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本基金和子基金適用的特徵和風險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從本通知之日起至合併日為止，以及在合併後，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運作（包括股份的申購、贖回和轉換）將維持本基金和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述的正常狀態。

3. 基金銷售文件的更新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將會被更新，以反映是次變更。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會作出相應的更新。經更新的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 登載。

本基金組成文件的副本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本基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而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董事會

謹啟

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